

穗环管影（番）〔2024〕31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瑞派万博紫今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瑞派万博紫今宠物医院有限公司(91440113MAD1WRNX60):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瑞派万博紫今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瑞派万博紫今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181号112铺至113铺、125铺至126铺，申报内容为从事动物诊疗和美容洗浴服务，年门诊1825只、美容洗浴730只、寄养300只。该项目占地面积166.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32.4平方米，使用1栋10层建筑物的首层、第二层进行建设；主要设备有宠物笼36个、麻醉机1台、手术台1台、生化分析仪1台、高压灭菌锅1台、超声显像仪1台、重症监护仓1台、离心机1台、齿科移动诊疗器1台、超声刀1台以及医疗检验设备一批等；员工9名，

内部不安排食宿。项目涉及的辐射内容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另行单独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经营范围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医疗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267.5吨/年；医疗废水排放量不超过30.6吨/年。

（二）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污水处理设施周边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氯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厂界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

（三）距离南大干线30米范围内的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其他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

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区限值, 即: 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动物洗浴废水经格栅预处理后与动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集污管网, 医疗废水经臭氧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 送南村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医疗废水排放口 1 个。

(二) 项目应严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的各项控制要求。住院部、寄养部、隔离室、手术室设置紫外灯消毒,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密闭处理, 经营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项目不设置废气排放口。

加强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 确保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 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定期检修设备。

(四) 医疗废物、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经营范围或者防治

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三科、番禺第三环保所，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